

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汝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区位置

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位于付店镇、靳村乡、三屯镇、上店镇、十八盘乡、王坪乡等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付店镇、靳村乡、三屯镇、上店镇、十八盘乡、王坪乡等山区中幼林进行综合抚育（包括疏伐、修枝等），实施面积 32000 亩；（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）。

三、服务期限、质量要求和价格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完成期限为：30 日历天，从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。

（二）质量要求：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。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作业设计质量要求如下：

1、抚育间伐指标

(1) 间伐强度：即采伐株数（蓄积）强度。采伐株数一般不低于总株数的 15%（公益林卫生伐除外）；中龄林采伐株数一般不超过总株数的 35%（用材林）和 20%（公益林）；采伐蓄积强度应低于采伐株数强度。属乔木丛状藁生林的，萌藁每丛割除强度不低于 $1/3$ ，分藁每丛割除强度为 100%；丛数修割率等于或小于 100%。

(2)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；

(3) 在容易遭受风倒、雪压危害的地段，或第一次抚育采伐时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；

(4) 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（目标树，辅助树，或 I 级木、II 级木）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；

(5) 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；

(6)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、生长发育阶段、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；

(7) 林木分布均匀，不造成林窗、林中空地等。对于天然林，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；

2、人工修枝指标

人工修枝在自然整枝不良、通风透光不畅的中幼龄林阶段进行。在林分郁闭、树冠下部出现枯枝后开始修枝，剪去树冠下部的枯枝及部分活枝。修枝季节一般在冬春树木休眠期进行。

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-2 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

汝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总价共计
1119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四、服务管理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总量转包或分包他人。甲方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、管理、监督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和指导，遵照抚育技术规程，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管。

2、不经甲方同意中途停止施工，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延期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。

3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防森林火灾。

4、规划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面积，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抚育要彻底，不可留有死角。在进行质量验收时，如果发现留有死角，扣除该部分面积。

5、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，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，安全施工。抚育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乙方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，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服务结果验收

1、抚育面积测算及验收：林地面积是指作业的坡面垂

直投影面积，抚育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用 GPS（卫星定位仪）和影像地形图测绘确定每小班面积。

2、项目验收：由甲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组织的验收结果为准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服务合同签订后，项目进场开始施工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10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抚育施工任务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抚育任务，则乙方按实际超期时间每天 200 元承担违约金；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按照本抚育合同标的总额的 10%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，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当提交汝阳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本合同自

签订之日起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(本以为无正文)



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张志明



代表 (签名或盖章):



账号:

账号: 41050168720809168168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汝阳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 月 17 日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 月 17 日